

行政专家组裁决

Koninklijke Douwe Egberts B.V. 诉 蔡珊珊 (cai shan shan) 案件编号 DCN2022-0062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Koninklijke Douwe Egberts B.V.，其位于荷兰。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Ploum，其位于荷兰。

本案被投诉人是蔡珊珊 (cai shan shan)，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douwe-egberts.com.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2 年 12 月 21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12 月 23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要求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英文版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正式使用中、英双语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1 月 17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1 月 19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隶属于 Jacobs Douwe Egberts。Jacobs Douwe Egberts 成立于 2015 年，由创始于 1753 年的 D.E Master Blenders 和 Mondelez International 的咖啡部门合并而成。Jacobs Douwe Egberts 隶属于总部位于荷兰的 JDE Peet's，该集团的咖啡和茶产品组合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

DOUWE EGBERTS 是 JDE Peet's 的主要品牌之一，目前是荷兰最大的咖啡品牌，该品牌的产品销往欧洲、巴西、泰国和澳大利亚等世界各地。

投诉人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商标至少包括：

- 国际注册第 606003 号 DOUWE EGBERTS 商标，国际注册日为 1993 年 7 月 29 日；
- 国际注册第 662378 号 DOUWE EGBERTS 商标，国际注册日为 1996 年 5 月 31 日。

此外，投诉人还持有包含 DOUWE EGBERTS 商标的域名<douwe-egberts.com>并在其下建有网站。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未指向任何网页。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语言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本案中，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约定。投诉书是以英文提交的，并且投诉人请求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心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并告知其行政程序语言的有关事项，包括被投诉人有权在答辩书中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也未作出任何答辩。

专家组认为，根据前引《解决办法》第六条和《程序规则》第八条之规定，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原则上应该是中文。但是专家组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及其附件，不要求投诉人提供中文译文，原因是：

(1) 中心已在上述通知中明确告知被投诉人可以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然而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也未作出任何答辩或者请求提供任何中文译文；

(2) 投诉人位于荷兰, 不以中文为母语, 并且在投诉书第四 (IV) 部分自述投诉人完全不懂中文 (“does not have any knowledge of Chinese”), 若要求投诉人提供中文译文, 势必给投诉人造成可观的资金负担和带来行政程序不必要的迟延。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需证明其投诉同时具备上列三个要件。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 投诉人有多件 DOUWE EGBERTS 商标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 (见上述第 4 部分)。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DOUWE EGBERTS 商标。争议域名在“douwe”和“egberts”之间添加的连字符“-”不足以排除混淆, 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DOUWE EGBERTS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基于上述理由,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 (一) 项规定的要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虽然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 (二) 项规定的要件, 但是对于投诉人而言,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通常是难以举证证明的消极事实, 而被投诉人对于其自身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则理应最为清楚并能提出证据。因此, 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 反驳该证明的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 应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 被投诉人未持有任何 DOUWE EGBERTS 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 DOUWE EGBERTS 商标。被投诉人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前述主张提交答辩或相反证据。被投诉人也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 即:

- (一)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 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 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 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此外, 争议域名仅在投诉人的 DOUWE EGBERTS 商标中添加连字符“-”, 与投诉人的商标几乎相同, 具有暗示其与投诉人具有关联的风险性。

基于上述理由,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 (二) 项规定的要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 投诉人有多件 DOUWE EGBERTS 商标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 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考虑到“douwe”和“egberts”既非拼音也不是常见的英文单词，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出于巧合而选择以这两词的组合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 DOUWE EGBERTS 商标。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 DOUWE EGBERTS 商标的情况下仍选择注册与之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显示，争议域名并未投入实际使用，不指向任何网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此等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情形，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要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douwe-egberts.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James Wang/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